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有序开展。

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接受劳务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是因疫情影响船期

较长影响进口原材料尚未到货入库，以及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做优做强，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5、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

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欣韵、徐文英、宋希亮

2021年2月1日